

法官手册



经济合同案件审理

经济审判必备

沈关生 仲 明

23.605

法官手册
经济合同案件审理
沈关生 仲 明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安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5印张 95 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 180册

ISBN 7-206-00072-X/D·24
定价: 1.35元

前 言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是指法人之间在生产、流通领域中签订了合同，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而发生的争讼。这类案件和其它案件的区别主要有：一、诉讼当事人主要是法人；二、争讼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法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它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国民经济计划的实施；三、诉讼标的涉及到国家或集体的财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责任分明，处理合法。只有这样，才能通过审理案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计划实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利用经济合同衔接产、供、销各个环节，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由来已久。但一部比较完备的经济合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则颁布只有几年时间，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诉讼程序的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也仅仅是几年时间，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也只建立6、7年左右，与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相比，历史要短得多，因此，如何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还很少，有的还在探索、创造。

我们对各地的经济合同审判工作经验进行了调查、研究、分析和综合，编写出这本书。书中所述大多是全国各地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近几年来在审判实践中的一些体会，供司法机关的干部、法律大专院校和有关部门同志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的地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沈关生 仲明

1986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
一、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来看经济合同在国民经 济中的作用	(1)
二、从受理案件中看当前经济合同方面存在的 问题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案件的行政处理和司法审理	(13)
一、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合同纠纷的行 政处理	(13)
二、经济合同案件的司法审理	(20)
第三章 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原则	(23)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3)
二、经济合同案件的调解与判决	(32)
三、对经济合同有效无效的确认	(41)
四、追究违约责任	(51)
第四章 城乡承包合同案件的审理	(62)
一、审理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63)
二、审理城镇企业承包合同案件	(71)
三、审理城乡承包合同案件的几个具体问题	(81)

第五章 审理经济合同案件的几个主要诉讼程序

问题..... (90)

一、管辖问题..... (90)

二、简易程序..... (95)

三、审理经济合同案件采取诉讼保全的重要性... (98)

四、对经济合同案件中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理... (102)

五、执行问题..... (114)

第六章 通过审理经济合同案件，开展司法建议

活动..... (123)

一、通过审理经济合同案件，开展司法建议的
效果..... (123)

二、结合审理经济合同案件开展司法建议的一
些具体问题..... (132)

第一章 经济合同在国民 经济中的作用

人民法院是通过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认识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不履行经济合同的危害性、发现当前经济合同中存在的问题的。因此，这里所谈的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是从司法的角度，也就是从审判工作的角度，去认识，去叙述的。

一、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来看经 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一）通过审判实践，总结经济合同的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近6年来，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几十万件，诉讼金额达几百亿元。通过人民法院审理，使这笔因争讼而呆滞的资金，投入了生产，加速了流转，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体会到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以下几方面作用。

1. 经济合同能够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

就要求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生产、流通领域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有机地衔接起来，使其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借助于经济合同，通过签订数以万计的经济合同，各个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把国家计划具体化、精确化，得到落实，使社会的生产、流通过程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2. 经济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有利手段。

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制度。经济核算制要求各个企业在经济活动中，要进行成本核算，尽可能以较少的耗费获得较大的经济效果，增加积累，促进经济发展。依据经济合同搞经济核算，按照经济合同上对外提供产品或劳务的具体要求，去制订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能够保证均衡地生产，保证生产技术设备得到充分利用，有效合理地使用流动资金。

3. 经济合同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有效措施。

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基本原则。经济合同把可提供的产品数量、质量、价格和经济责任等都规定下来，这就能促使企业内部改善经营管理，挖掘生产潜力，搞好技术革新，节约原料、燃料，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降低成本，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获得应得利润。

4. 经济合同是实现专业化协作的纽带。

社会主义生产是现代化大生产，随着现代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必然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但社会生产又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整体，这就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生产单位，进行协作。生产的专业化与协作是相互依存的，专业化是协作的前提，协作是巩固与发展专业化的条件，而经济合同却是组织协作的有效形式。

5.经济合同是国家对集体经济实行计划领导的一种重要形式。

如何沟通和处理好农工商关系，把集体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和经济成份不同，国家主要通过国营经济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各种经济合同的形式，把集体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使其发展符合国家计划的需要。

6.经济合同是国家银行对企事业单位实行监督的工具。

国家依据经济合同通过银行对企事业单位进行信贷和结算管理。合同执行好坏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好坏有着直接关系，银行可以根据企业执行合同的情况，在贷款上可区别对待；在结算上则按经济合同办理，以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利益。在一般情况下，按经济合同规定，收款银行对供货方如期发货进行监督，付款银行对需方如期承付进行监督。如果交货拖期或无理拒付，则按违约罚则办。因此，经济合同具有货币监督的职能。

7.经济合同是发展对外贸易，加强国际间的经济协作和科学技术交流的有效保证。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国际间的投资保护协定的签订，我国与外国厂商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不断增多，这对充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促进四化建设将发挥重要作用。

8.经济合同可以协调产销关系，促进生产发展，搞好商品流通。

长期以来，有些企业由于计划和实际脱节，许多产品在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不符合市场需要，有的大

量积压，有的供不应求，妨碍了生产发展和市场供应，造成社会极大浪费。实行经济合同制，产销双方可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条件，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产销合同。由于合同是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的可能条件签订的，就使按需生产有了稳妥的基础。使产品适销对路，增强竞争能力，有利促进生产发展，有利于搞好商品流通。

（二）通过案例来看经济合同的作用

人民法院通过审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从不履行合同使国家、集体受到的损失中，更能体会到经济合同的作用。这里，我们通过一个具体案例来说明，给人的感觉和印象能更直接更深刻。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的一起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救活一项重要工程的案例，是比较典型的。案情是：某输油管理处仪征计量站担负将几个油田汇集的原油分送几个大中城市炼油厂和化工厂的计量任务，过去采用目测油轮吃水深浅来计算原油的重量，常常发生误差，据统计每月亏损原油1万多吨。为了改变落后的供应原油计量方法，给国家减少损失，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一座计量站，装用流量计计量原油。其中最后一项工程，要铺设一条长300米的给水管道。为了使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计量站经某港口建设指挥部介绍与某水电设备安装公司签订了一份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对工程的造价，施工期限，工程所需材料的型号，由何单位提供，工程的质量要求等做了较详细的规定。但安装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调集熟练工人进行施工，而是雇用农民施工；负责提供管材的某港口建设指挥部，为了

处理积压管材，不按合同提供合格管材，致使工程拖延3个月，而且经试验不合格。为此发生纠纷，互相扯皮纠缠了半年，工程放在那里无人问津。此纠纷虽经人民法院解决，但已给国家造成了损失。这个案例说明，有了经济合同不履行，对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影响是很大的。如果签订这个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以及与履行此合同有关的单位能够认真照合同办事，那么此项工程就可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减少继续给国家造成的损失。又如山东省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的机械工业部某空分设备厂与某地区化工局之间的一起诉讼标的为506万元的两套空分设备购销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的甘肃省进出口公司与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争议标的达310万元的硫酸钴购销合同纠纷案件，都是因为合同不履行而发生纠纷的。虽然通过审理，使国家资金得到流转，使企业免受继续造成的损失，对生产、流通都起到了促进作用。但对国家已造成的损失是不小的。可见，经济合同在生产、流通领域对于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

不仅如此，经济合同在人民法院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还起到了评定是非标准的作用。合法签订的合同，它又成为人民法院查清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正确处理的一种依据。我们说“签订经济合同是一项法律行为，合同一旦签订就发生法律效力，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的意义也就在于此。

二、从受理案件中看当前经济合同方面存在的问题

人民法院通过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发现当前经济合同中存在着一些问题。现把其中主要情况和产生问题的原因简述如下。

（一）从受理案件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

目前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不论是工业集中的城市还是农业地区，其特点是：小企业、集体企业（主要是社队企业）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多，大企业、国营企业的少；外地企业告本地企业的多，本地企业告本地企业的少；一锤子买卖关系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多，有长期协作关系的少。此外，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犯罪的不少。

1. 小企业纠纷多，大企业纠纷少；集体企业纠纷多，国营企业纠纷少。如江苏省兴化县人民法院1982年所收69个案件中，其中全民企业诉社队企业的29件，大集体诉社队企业的18件，社队企业诉社队企业21件，社队企业诉全民企业的仅1件。江苏省泰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156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中没有一个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山东省高密县人民法院1982年上半年收案中，国营企业告国营企业的4件，国营企业告集体企业的8件，集体企业告集体企业的42件。浙江省宁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59个案件中，涉及乡镇企业的有54件。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受理的44个案件中，全部是涉及社队企业的。广东省南海县人民法院受理的

16个案件中有15个案件涉及乡镇企业。

2. 外地告本地的多，一锤子买卖的多。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近两年，受理了来自20个省，106个县，700多个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不仅城市如此，也不仅中级人民法院如此，基层人民法院所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地域也是很广的。如江苏扬州地区兴化县人民法院1982年1至9月份受理的57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江苏泰兴县人民法院一年半来受理的157案，涉及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涉及地域广，这是外地来告本地企业案件多的客观原因，主观原因是本地企业之间怕告到法院搞坏关系。至于对外地的，大多也不是长期协作关系户，只是一锤子买卖，告到法院认为没关系，不怕以后断绝往来。山东省高密县人民法院1982年上半年审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都是本县的仅9件，而外地来告的却有59件。

打“官司”怕丢了关系户的情况是普遍的。如有的企业领导认为严格按经济合同法办事，会影响长期的老关系，因而瞻前思后，顾虑重重。即使签订了合同，一方违约，遭受了损失，也怕撕破脸皮，不敢到法院起诉。安徽淮北市的一家化工厂反映，他们与一个百货公司在1981年元月签订了供货合同，百货公司违约，化工厂也不敢起诉。他们说：

“如果起诉到法院，即使官司打赢了，也得罪了他们，今后他们可以利用种种手段和借口不收产品或将产品压级压价，最终还是我们自己吃亏。”

有的单位领导存在着“吃大锅饭”的思想。特别是产品滞销的工厂，怕告了人家，断了自己的市场。如安徽省安庆地区某柴油机厂与某县农机公司签订了93万元的代销农机产品

合同，按合同规定1981年底货款就应全部交清，但到1983年第一季度为止，还有43万元无法收回。柴油机厂多次派人去农机公司催款没有解决，但仍不愿向人民法院起诉。柴油机厂领导说：“工厂与农机公司无论是业务关系，还是领导之间的私人关系，都是很好的。执行合同发生纠纷就翻脸无情，到人民法院告状，有些对不起人。影响关系是小事，丢了市场是大事。”特别是国营企业中的大企业，他们认为，单位损失反正是国家的，厂长口袋里不掏一文钱。相反，集体所有制小企业、社乡镇企业，村民等着分配，收不回货款不行，只好被逼着“打官司”。

3.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不少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据有些地区人民法院反映，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约占收案数的20%左右，大多是利用合同进行买空卖空、投机倒把、诈骗、转包渔利等。不论是违法还是犯罪，都牵涉到经济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违法犯罪活动，其中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是少数，大部分是违法行为。《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破坏国家计划，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从审判实践来看，签订经济合同违反法律和国家的政策、计划，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违反国家计划管理的规定，非法经营国家一、二类工业品；（2）违反财政、金融法规，签订假合同，骗取国家贷款或搞计划外工程；（3）违反统购统销政策；（4）违反物价管理法规；（5）违反基建管理规定，非法签订施工合同；（6）违反

工商管理法规，跨行业非法经营；等等。

（二）问题的产生原因

从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小企业比大企业多，集体企业比全民企业多，特别是社队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尤为多的情况分析，除了与企业财政体制有关，“铁饭碗”和“泥饭碗”有区别外，就是相当一部分企事业的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长期以来习惯于用行政办法来管理经济。发生了纠纷，只要某领导出来一讲话就解决了，天大的经济损失由国库开支。因而不习惯于用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来解决纠纷；对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依法办事，合同一旦签订不能随意单方撕毁，要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等等，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我们先从介绍两个调查材料来说明当前经济合同中存在问题的产生原因。

1. 从有纠纷不愿到法院“打官司”来看。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的调查材料介绍，沈阳市铁西区是大型企业集中的地方，但铁西区人民法院近两年来受理千人以上的较大企业与其它国营、集体企业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仅4件。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在铁西区的大企业，如沈阳重型机器厂、沈阳电缆厂、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第三机床厂、沈阳高中压阀门厂、沈阳标准件厂、沈阳市电机厂、沈阳冶金机械厂、沈阳轧钢厂、沈阳化工厂、沈阳第四橡胶厂、沈阳市第二柴油机厂、沈阳第一毛纺织厂等13个单位调查，1982年共签订供应、销售等经济合同27450份，货款总值7.6多亿元，而双方不执行的合同就达2733份，货款额8000多万元。这些纠纷中，有产品质量问题、延期交货问题、价格问题、中途退货问题、拖欠货款问题。仅拖欠货款一项，

外单位欠这13个企业的货款就达7000多万元。这么多经济合同纠纷存在，但没有到人民法院“打官司”的。主要原因是：（1）这些大型国营企业的经济往来关系，一般都是多年往来的老关系，相互间的关系能否协调持久，将直接影响本企业的发展和长远的经济利益。因此，与某些老用户、老供应户、老经销户，有了经济合同纠纷，也不愿到人民法院来起诉，怕一打官司，翻了脸，得罪了“老户”，断了经济往来关系，因小“失”大，对今后不利。（2）大型国营企业的产品结构大多是用以扩大再生产的固定资产和一些重要的原材料，从生产到分配、流通，与整个经济调整的关系最为密切，认为有些纠纷告到人民法院也难以解决。如涉及到大量资金问题，按财政制度应由上级批。（3）有纠纷可用“卡”的办法来解决，不用去法院。由于大型国营企业一些产品的质量都比较稳定，竞争能力比较强，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比较高，在经济往来中普遍存在一种“我必需你的产品，你也必需我的产品”的供求关系。因而有些企业对待某些经济纠纷的态度常常是，当我需要你的时候，宁可暂时吃点亏，尽量顺着你，当你需要我的时候，我就老帐新算，变着法“卡”你。大型国营企业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很少到法院进行诉讼还有其它因素。如有的认为经济合同公对公，不归小公就归大公，纠纷不解决，也不会对整个国家带来损失；有的认为企业大、合同多、销路广，有点纠纷无关大局，加之法律观念淡薄，不习惯于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等等。

2.从银行托收承付结算中来看。如对沈阳市一个区人民银行办事处的营业所调查，该所有往来帐户的共1000户，其中采取托收承付结算办法结算的为100户。1983年1至6月这100户共发出托收48194笔，托收金额为5.5652亿元，受理

承付25493笔，承付款额为4.5076亿元。仅据1983年6月份统计，共托收承付15018笔，其中拒绝托收承付的是389笔，占2.6%。由于发生拒绝托收承付的情况，货款得不到及时清结，使合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不能顺利履行，不仅影响企业资金周转，也影响了经济效益的提高，影响国家生产建设计划的完成。这389笔拒绝托收承付的情况是：（1）应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2）数量不符合同要求；（3）质量低劣不符合同要求；（4）发运地点有差错；（5）发货时间按合同规定的提前或拖延；（6）对价格又发生了争议；（7）合同上对运费负担不明确；（8）财务手续不符或金额计算出现差错。产生以上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种：客观方面由于电力不足，运输薄弱，有的物资没有统一价格等；主观方面由于有的企业领导法制观念淡薄，对经济合同不重视，也不懂得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如某重型机器厂仅就1983年上半年度签订的596份机电配套合同统计，无交货期限的93份，占总合同数的15.6%，无价格的470份，占总合同数的78.9%，无质量要求的477份，占80%，更为突出的是596份合同全部没有违约责任。又如某压缩机厂与吉林某化工研究院一件订货合同不履行发生纠纷，积压资金近164万元，工厂财务部门提出要通过司法部门解决，但工厂主管领导不同意，最后以报废处理了事。

（3）小企业、集体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因经济合同纠纷起诉到法院多的原因。一方面是企业内部管理好坏，与乡镇企业成员的分配直接有关，欠债要追索，否则乡镇企业负责人无法向村民交代。另一方面是，有的乡镇要办企业无资金，向供方单位赊欠设备、原材料，产品销售后，有款不还；有的乡村经营管理不善，产品质次价高，造成积压，无